温环验〔2021〕001号

关于温州市瓯江南口大桥工程项目海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温州市瓯江南口大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海洋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验收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告如下：

一、本项目主线全长2.75km，工程起点位于永强机场北面，距离现有海堤约200m，起点桩号K2+760，终点位于灵昆岛现有海堤北面约120米处， 终点桩号K5+510，接灵昆段接线，通过灵昆段接线，分别接灵昆岛规划路网和甬台温复线高速公路灵昆互通。

二、《关于温州市瓯江南口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11〕100 号）核准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温州市瓯江南口大桥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温海环审〔2012〕3 号）核准该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竣工验收专家组查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核准意见进行落实，并落实了水土保持、施工期环境跟踪监测及环保监理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制定了防治桥梁交通事故污染海域的应急预案，设置了应急沉淀池和排水系统。

三、由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的海洋环境跟踪监理监测结果表明，施工前后项目附近海域水环境质量、海域沉积物质量、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书预测结果；项目陆域环境空气质量施工前后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噪声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

四、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海洋环保要求，对附近敏感点的生态环境影响在环评报告书预测范围内，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据此同意温州市瓯江南口大桥工程项目通过海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验收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5日印发 |

 2021年1月15日